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3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
法定代理人　A02

　　A03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A04之孫，被繼承人A04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被繼承人A04之孫，被繼承人A04於115年6月18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A04之子女即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，尚有子輩A05於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時，乃至於迄今仍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依上規定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是以本件被繼承人A04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親等較近之子輩A05為其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孫即本件聲請人自非當然繼承。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慧恩